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諦相應）】

釋開仁編 2024/11/22

書上冊，第 367 頁：《雜阿含 379 經》

一、三本「轉法輪經」¹的科判

(一)《雜阿含 379 經》卷 15 (CBETA, T02, no. 99, pp. 103c13-104a29)：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捺鹿野苑中仙人住處。

1、初轉法輪——如實知、思惟四諦

世尊告五比丘：「

(A1)此苦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A2)此苦集，(A3)此苦滅，(A4)此苦滅道跡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2、二轉法輪——知苦、斷集、證滅、修道

(B1)復次、苦聖諦，知當復知，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B2)苦集聖諦，已知當斷，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B3)復次、此苦滅聖諦，已知當作證，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B4)復次、此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²，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3、三轉法輪——已知、已斷、已證、已修

(C1)復次、比丘！此苦聖諦，已知已知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C2)復次、此苦集聖諦，已知已斷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¹ 若依水野弘元教授的看法，廣義的《轉法輪經》共二十三種，詳參〈『轉法輪經』について〉，收於（許洋主譯）《佛教文獻研究》pp.47-49、pp.293-332，台北法鼓文化，2003 年。

若依其所屬之文獻種類來區分，所示如下：

A.包含在《阿含經》裡的《轉法輪經》，有三種。其中有收錄在 1.巴利《相應部》、2.漢譯《雜阿含經》、3.漢譯《增一阿含經》中的三種《轉法輪經》。

B.作為單行經而流通的《轉法輪經》，有五種。這類經典於漢譯有二種，於梵文有種，於藏譯則有二種。

C.包含在《律藏》裡的《轉法輪經》，有六種。這是見於 1.《巴利律》、2.《五分律》、3.《四分律》、4.《十誦律》、5.《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6.《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中的《轉法輪經》。

D.收錄在佛傳文學中的《轉法輪經》，有六種。佛教諸部派的佛傳文學是從《律藏》裡的佛傳獨之出來而進一步發展而成的。揭載《轉法輪經》的佛傳有六種。

E.在其他文獻裡被引用的《轉法輪經》，有三種。

詳參釋長慈編（2007/4/15）：「《轉法輪經》佛陀覺悟後的第一次開示」講義。

（<https://www.yinshun.org/Retreat/2007.php?ql=%E9%95%B7%E6%85%88>）

² 《雜》《相》差異：

知當復知 pariññeyya；已知當斷 pahātabban；已知當作證 sacchikātaba；已知當修 bhāvetabba。（瑜伽：應當遍知、應當永斷、應當作證、應當修習。）

(C3)復次、苦滅聖諦，已知已作證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C4)復次、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出³，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4、世尊以自身的經驗為證明，來加強弟子們信解修行的決心

諸比丘！我於此四聖諦，三轉十二行，不生眼、智、明、覺者，我終不得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為解脫，為出，為離，亦不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我已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生眼、智、明、覺故，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得出，得脫，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5、尊者憍陳如得法眼淨

爾時、世尊說是法時，尊者憍陳如，及八萬諸天，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爾時、世尊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

憍陳如白佛：「已知，世尊」！

復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

拘鄰白佛：「已知，善逝」！

尊者拘鄰已知法故，是故名阿若拘鄰。⁴

尊者阿若拘鄰知法已，地神舉聲唱言：「諸仁者！世尊於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三轉十二行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所未曾轉；多所饒益，多所安樂，哀愍世間，以義饒益，利安天人，增益諸天眾，減損阿修羅眾」。

地神唱已，聞虛空神天，四天王天，三十三天，炎魔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展轉傳唱，須臾之間，聞于梵身天。梵天乘聲唱言：「諸仁者！世尊於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三轉十二行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及世間聞法未所曾轉；多所饒益，多所安樂，以義饒益，諸天世人，增益諸天眾，減損阿修羅眾。」世尊於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轉法輪，是故此經名《轉法輪經》。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二)《相應部·轉法輪經》S 56.11 (Dhammacakkappavattana Sutta)⁵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波羅捺國仙人墮處鹿野苑。

1、釋中道

爾時，世尊告五比丘：「諸比丘！出家者不可從事於二邊。以何為二邊耶？

³ 已知已知出 pariññāta；已知已斷出 pahīna；已知已作證出 sacchikata；已知已修出 bhāvita。

⁴ (1) 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p.71-72)：

憍陳如與拘鄰，同是 kaundinya 的音譯，在同一經的上下文中，怎能譯作憍陳如，又忽而譯作拘鄰呢？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原來「拘鄰」是漢代古譯，一定是古代的抄寫者，將熟悉習用的拘鄰，代替憍陳如了。

(2) 阿若拘隣～Aññāta koṇḍañña. (CBETA, T02, no. 99, p. 104d, n.3)。阿若 (aññāta)，表示已開悟的意思。(參見：水野弘元，《巴利語辭典》，p.8)

⁵ 中譯引自：性空法師 Dhammadīpa，《四聖諦與修行的關係》(轉法輪經講記) 頁 194-197，嘉義：香光書香出版社，2003 年。

以愛欲貪著為事者，乃下劣、卑賤、凡夫、非聖賢、無義相應。以自我苦行為事者，為苦、非聖賢、無義相應。諸比丘！如來捨此二邊，依中道現等覺。以此資於眼生、智生、寂靜、證智、等覺、涅槃。

諸比丘！云何如來能於中道現等覺，資於眼生、智生、寂靜、證智、等覺、涅槃？謂八支聖道是。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諸比丘！此是如來現等覺之中道，資於眼生、智生、寂靜、證智、等覺、涅槃。

2、釋四聖諦

諸比丘！苦聖諦者，即：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愁悲憂惱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為五取蘊苦。

諸比丘！苦集諦者，即：渴愛引導再生、伴隨喜貪、隨處歡喜之渴愛，謂：欲愛、有愛、無有愛。⁶

諸比丘！苦滅聖諦者，即：於此渴愛息滅無餘、捨棄、遺離、解脫、無著。

諸比丘！順苦滅道聖諦者，所謂八正道。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3、釋三轉四聖諦

(A1)諸比丘！苦聖諦者，即是此，是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慧生、明生、光明生⁷。(B1)諸比丘！對此苦聖諦應遍知；(C1)諸比丘！已遍知，於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乃至、光明生。

(A2)諸比丘！苦集聖諦者，即是此，是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慧生、明生、

⁶ (1) 帕奧禪師，《轉正法輪》(pp.34-35)：

愛欲可分為三種，《清淨道論》解釋其含義如下：

一、欲愛 (kāma-taṇhā)：以欲望而貪愛享受色、聲、香、味、觸、法六塵。

二、有愛 (bhava-taṇhā)：伴隨著常見而貪愛六塵。常見 (sassata-ditṭhi) 認為六塵是靈魂，生生世世存在。

三、非有愛 (vibhava-taṇhā)：伴隨著斷見而貪愛六塵。斷見 (uccheda-ditṭhi) 認為六塵是靈魂，在人死亡之後即完全毀滅。

(2)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p.87-88)：

經中常說有三愛：欲愛，有愛，無有愛。

「欲」即五欲——色、聲、香、味、觸欲；對此五塵的貪愛和追求，是欲愛。貪著物質境界的美好，如飲食要求滋味，形式貪求美觀，乃至男女的性愛，也是欲愛之一，這是屬於境界愛的。

「有」即存在，佛法以有情為本，所以每稱有情的存在為有。如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四有：生有，本有，死有，中有。有愛，即於有情自體起愛，即自體愛。

無有愛，此「無有」極難解，近人所以或解說為繁榮欲。這仍應依古代的解說，即否定自我的愛。凡是緣起的存在，必有他相對的矛盾性，情愛也不能例外。對於貪愛的五欲，久之又生厭惡；對於自己身心的存在，有時覺得可愛而熱戀他，有時又覺得討厭。這如印度的一般外道，大都如此，覺得生活的苦惱，身心的難以調治，因此企圖擺脫而求出離。中國的老子，也有「吾有大患，為吾有身」的見解。這還是愛的變相，還是以愛為動力；這樣的出世觀，還是自縛而不能得徹底的解脫。

⁷ cakkhuṃ upapādi, ñāṇaṃ udapādi, paññā udapādi, vijjā udapādi, āloko udapādi.

《雜阿含》：生眼、智、明、覺。

光明生。(B2)諸比丘！對此苦集聖諦應斷除；(C2)諸比丘！已斷除，於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乃至光明生。

(A3)諸比丘！苦滅聖諦者，即是此，是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慧生、明生、光明生。(B3)諸比丘！對此苦集聖諦應現證；(C3)諸比丘！已現證，於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乃至光明生。

(A4)諸比丘！順苦滅道聖諦者，即是此，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慧生、明生、光明生。(B4)諸比丘！對此順苦滅道聖諦應修習；(C4)諸比丘！已修習，於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乃至光明生。

◎佛自作證

諸比丘，我於四聖諦以如是三轉十二行相之如實智見未達悉皆清淨時，諸比丘！我則不於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人、天眾生中，宣稱證得上正等現等覺。⁸

諸比丘，然而我於此四聖諦，如是三轉十二行相之如實智見達悉皆清淨故，諸比丘！我於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人、天眾生中，宣稱證得無上正等現等覺。

又，得生智與見，心解脫不動，此為我最後生，不受後有。」

4、釋憍陳如得法眼及諸天讚嘆

世尊如是說已，五比丘歡喜、信受於世尊之所說。具壽憍陳如生遠塵離垢之法眼，了知：「有集法者，皆有滅法。」

世尊轉如是法輪時，地居之諸天發聲言：世尊如是於波羅捺國仙人墮處鹿野苑，轉無上之法輪，沙門、婆羅門、天、魔、梵或世間之任何者，皆不能覆。

聞得地居諸天音聲之四大天王諸天，發聲言：世尊如是於波羅捺國仙人墮處鹿野苑，轉無上之法輪，沙門、婆羅門、天、魔、梵或世間之任何者，皆不能覆。

聞得四大天王諸天音聲切利諸天、焰摩諸天、兜率諸天、化樂諸天、他化自在諸天、梵天諸天發聲言：世尊如是於波羅捺國仙人墮處鹿野苑，轉無上之法輪，沙門、婆羅門、天、魔、梵或世間之任何者，皆不能覆。

如是於其剎那，須臾之間，諸天梵世普聞其聲。又，此十千世界地涌震動，現起無量廣大，超越諸天威神之光明。

5、釋佛印可憍陳如的悟證

是時，世尊稱讚言：憍陳如悟矣，憍陳如悟矣！因此即名具壽憍陳如，為阿若憍陳如。⁹

(三)《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6(CBETA, T24, no. 1450, p. 127, b24-p. 128,

⁸ S V 422-23: Yāvakīvañca me, bhikkhave, imesu catūsu ariyasaccesu evaṃ tiparivattam dvādasākāram yathābhūtaṃ nānadassanaṃ na suvisuddhaṃ ahoṣi, neva tāvāhaṃ, bhikkhave, sadevako loke samārake sabrahmake sassamaṇabrāhmaṇiṇiṃ pajāya sadevamanussāya ‘anuttaraṃ sammāsambodhiṃ abhisambuddho’ti paccaññāsim.

S III 328: **Tiparivattanti** saccaññāna-kiccaññāna-kataññāna-saṅkhātānaṃ tiṇṇaṃ parivattānaṃ vasena tiparivattam.**Dvādasākāraṇti** tesamīyeva ekekasmim sacce tiṇṇaṃ tiṇṇaṃ ākāraṇaṃ vasena dvādasākāraṃ.

⁹ 近代禪師的註釋資料：帕奧禪師《轉正法輪》(弟子合譯)，高雄淨心，2002 年。馬哈希尊者《轉法輪經講記》(溫宗堃、何孟玲中譯)，台北佛陀原始正法中心出版，2011.04。

c12) : 10

一、示中道行

爾時，世尊告五人曰：「出家之人不得親近二種邪師。云何為二？

一者，樂著凡夫下劣俗法，及耽樂婬欲處；

二者，自苦己身，造諸過失，並非聖者所行之法。

此二邪法，出家之人當須遠離。

我有處中之法，習行之者，當得清淨之眼及大智慧，成等正覺寂靜涅槃。何為處中法？所謂八聖道。云何為八？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爾時世尊而為五人以決定心說如是教。

時五人中，二人侍佛學法，三人晨時乞飯。還至本處，充六人食。

又於中後，三人侍佛學法，二人入村乞食。還至本處，五人共飡¹¹。唯佛世尊不非時食。

二、四聖諦之三轉十二行

(一) 三轉十二行

1、示轉

爾時，世尊告五人曰：

「此苦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勤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集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道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2、勸轉

復告五人：

「此苦聖諦法我未曾知，今當應知。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集聖諦法我未曾斷，今當應斷。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聖諦法我未所證，今當應證。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道聖諦我未修習，今當應修。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3、證轉

「此苦聖諦我已遍知，不復更知，先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集聖諦我已永斷，更不復斷，先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聖諦我已作證，更不復證，先未所證。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道聖諦我已修習，先未所習。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二) 顯依三轉十二行超越世間

「汝等五人！當知我先未得此四諦三轉十二種，未生淨眼、智、明、覺，不能超過人、天乃至梵界，諸沙門、婆羅門，一切世間天人、阿蘇羅，未證解脫、出離，不離顛倒，

¹⁰ 摘錄釋長慈編（2007/4/15）：「《轉法輪經》佛陀覺悟後的第一次開示」講義。

¹¹ 飡=食【明】。

我不證無上正智。」

「汝等！當知我自修習此四聖諦三轉十二種，證已即生淨眼、智、明，了達正覺。爾時我便超過人、天、魔、梵界，及世沙門、婆羅門，於天人、阿蘇羅解脫，出離心所顛倒，我得於正智無上正覺。」

〔三〕得淨法眼

世尊說此法時，具壽憍陳如證於無垢無塵法中得法眼淨，及八萬天眾於法中亦證法眼。

〔四〕名為「『阿若』憍陳如」

爾時，世尊告憍陳如曰：「汝證法已？」

答曰：「世尊！我已證。」

佛復告曰：「憍陳如！汝證法耶？」

答曰：「善逝！已證。」

佛言：「具壽憍陳如既遍證法，以是義故，號阿若憍陳如。」

〔五〕諸天之宣告

爾時，地行藥叉眾聞世尊語，同發聲言：「仁者！當知此佛世尊於波羅斯城仙人墮處施鹿庵林中三轉十二行法輪，非諸沙門、婆羅門，人、天、魔、梵之所能轉。令多人安樂故，令多人利益故，哀愍有情故；由是義故，天眾增益，蘇羅損減。」

爾時空行藥叉聞地行聲已，亦同發聲...乃至四天王天、三十三天、炎魔¹²天、觀史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及諸梵天皆同時、同剎那、同臘婆、同牟呼栗多發聲...

阿迦尼吒天聞是聲已，亦同言曰：「仁者！當知此佛世尊[於]波羅痾斯城仙人墮處施鹿庵林中三轉十二行相法輪，非諸沙門、婆羅門，天、人、魔、梵之所能轉。為令多人得安樂故，為令多人得利益故，哀愍有情故，天眾增長，蘇羅損減。」

〔六〕名此經為「轉法輪」

世尊[於]波羅痾斯城仙人墮處施鹿庵林中三轉十二行相法輪故，因號此法經及此地名為轉法輪處經。

〔七〕別釋四聖諦之名義

爾時，世尊復告四人曰：

「有四聖諦。云何為四？所謂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

云何苦聖諦？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乃至五取蘊苦。如此應知，修習八聖道，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云何名集聖諦？所謂愛，欲更受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欣樂染愛。為捨離故，應修習八正道。

云何滅聖諦？所謂愛，欲更受後有、喜愛相應、攀緣染著，為滅、壞、休息、永沒、離，欲見證故，修習八正道。

云何道聖諦？所謂八聖道，應當修習。」

〔八〕阿若憍陳如證諸漏盡

世尊說此四諦法時，阿若憍陳如證諸漏盡，心得解脫。四人於此法中離諸塵垢，證清淨

¹² 魔 = 摩【明】。

眼。

爾時，世間中有二應供：一是世尊，二是憍陳如。

三、示五取蘊之無我等相

(一) 示無我相

爾時，世尊復告四人曰：「汝等！當知色無我。若色有我，不應生諸疾苦；能於色中作如是色，不作如是色。是故，汝等！知色無我故，生諸疾苦；不能作如是色，不作如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應知。」

(二) 示無常、苦相

爾時，世尊復告四人曰：「於意云何，色為是常，為無常耶？」

答曰：「大德！色是無常。」

告曰：「色若無常者，為苦，非苦？」

答曰：「大德！是苦。」

告曰：「色若無常、苦者，即是變壞，若多聞弟子者，執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不？」

答曰：「不也。」

世尊告曰：「如是受、想、行、識為是常耶？為無常耶？」

答曰：「大德！無常也。」

告曰：「乃至識等無常者，為苦，非苦？」

答曰：「是苦，大德！」

(三) 示五取蘊離我、我所

告曰：「識等無常、苦者，即是變壞，若有多聞弟子，執色乃至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不？」

答曰：「不也，大德！」

告曰：「是故，當知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勝、若劣，若近、若遠——如是諸色非我，非我所有，非屬於我，我不在色。由如實遍知，應如是見；乃至受、想、行、識亦如是見。汝等！聲聞弟子具足多聞，觀五取蘊離我、我所。」

(四) 證阿羅漢果

「如是觀已，知諸世間實無可取。無可取故，不生怖畏。無怖畏故，內證圓寂。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說此法時，彼四人等聞此法已，心得解脫，證阿羅漢果。是時，世間有六阿羅漢，佛為第一。

二、《瑜伽師地論》〈攝事分〉的三轉對照

《雜阿含 379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 T30, no. 1579, p. 843, b2-23)
	由五種相轉法輪者，當知名為善轉法輪： 一者、世尊為菩薩時，為得所得所緣境界；

	二者、為得所得方便； 三者、證得自所應得； 四者、得已，樹他相續，令他自證，深生信解； 五者、令他於他所證，深生信解。……
〔初轉〕 此苦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此苦集，此苦滅，此苦滅道跡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得方便者，謂即於此四聖諦中，三周正轉十二相智。 最初轉者， 謂昔菩薩入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聖諦，廣說乃至是道聖諦。於中所有現量聖智，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爾時說名生聖慧眼。即此由依去、來、今世有差別故，如其次第，名智、明、覺。
〔第二轉〕 復次、苦聖諦，知當復知，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苦集聖諦，已知當斷…此苦滅聖諦，已知當作證…此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第二轉者， 謂是有學，以其妙慧如實通達，我當於後猶有所作，應當遍知未知苦諦，應當永斷未斷集諦，應當作證未證滅諦，應當修習未修道諦。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
〔第三轉〕 此苦聖諦，已知已知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此苦集聖諦，已知已斷出…苦滅聖諦，已知已作證出…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第三轉者， 謂是無學，已得盡智、無生智故。言所應作，我皆已作，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此差別者，謂前二轉四種行相，是其有學真聖慧眼；最後一轉，是其無學真聖慧眼。

三、有部論師對兩種經文模式的論辯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9 (CBETA, T27, no. 1545, pp. 410c10-411a26)：

如《契經》說：「佛告苾芻：(如《相應部》56.11 經)

『(A1)此苦聖諦我昔未聞，於此法中如理作意，由此便生眼、智、明、覺；

(B1)此苦聖諦慧應遍知，我昔未聞，乃至廣說；

(C1)此苦聖諦慧已遍知，我昔未聞，乃至廣說。

(A2/B2/C2)集、(A3/B3/C3)滅、(A4/B4/C4)道諦，廣說亦爾。』

此苦聖諦我昔未聞等，顯未知當知根；

此苦聖諦慧應遍知等，顯已知根；

此苦聖諦慧已遍知等，顯具知根。

集、滅、道諦各顯三根，應知亦爾。¹³

(如《雜阿含 379 經》)

大德法救作如是說：「我思此經，舉身毛豎，以佛所說必不違義，定有次第。今此《契經》越次第說具知根後，復說未知當知根故，非佛、獨覺及諸聲聞得有如是觀行次第。具知根後，如何復起初無漏根？若捨此經，必不應理，佛初說故，以五苾芻而為上首（並）八萬諸天聞此所說皆證法故；若欲不捨，復違次第。故思此經，舉身毛豎。」

然後大德雖作是言而不捨經，但迴¹⁴文句。彼作是說：「此經應言：

(A1) 『此苦聖諦我昔未聞，乃至廣說。(A2)集、(A3)滅、(A4)道諦廣說亦爾。』

(B1) 『此苦聖諦慧應遍知；(B2)此集聖諦慧應永斷；(B3)此滅聖諦慧應作證；(B4)此道聖諦慧應修習。昔未聞等，廣說如前。』

(C1) 『此苦聖諦慧已遍知；(C2)此集聖諦慧已永斷；(C3)此滅聖諦慧已作證；(C4)此道聖諦慧已修習。昔未聞等，廣說如前。』

若作是說，不失次第，隨順現觀，非如經說。

阿毘達磨諸論師言：「不應輒¹⁵迴此經文句。過去無量諸大論師，利根多聞過於大德，尚不敢迴此經文句，況今大德而可輒迴！但應尋求此經意趣。謂說法者依二次第：一、依隨順說法次第，如此經說；二、依隨順現觀次第，如大德說。」

脅尊者言：「此經不說三無漏根，但說菩薩菩提樹下欲界聞、思所成慧力修行四諦。」

問：世尊既說：「我由此觀，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豈有聞、思證菩提義？

答：菩薩由此聞、思慧力伏除一切四聖諦愚，由此定當證無上覺，故說由此證得菩提。如人先時濕皮覆面，後得除去，以縠覆之，其障輕微，可言無障，故此非說三無漏根。

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我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相，生眼、智、明、覺。』」

問：此應有十二轉四十八行相，何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耶？

答：雖觀一一諦皆有三轉十二行相，而不過三轉十二行相，故作是說。如預流者極七反有，及七處善，并二法等。¹⁶

¹³ 《大智度論》卷 23 〈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34b26-c1)：

【經】三根：未知欲知根，知根，知已根。

【論】1、未知欲知根者，無漏九根和合，信行、法行人，於見諦道中名未知欲知根，所謂信等五根，喜、樂、捨根，意根。

2、信解、見得人，思惟道中，是九根轉名知根。

3、無學道中，是九根名知已根。」

¹⁴ 迴：1、掉轉；返回。2、旋轉；翻轉。(《漢語大詞典》(十)，p.769)

¹⁵ 輒〔出ㄉㄨˋ〕：擅自。(《漢語大詞典》(九)，p.1252)

¹⁶ 〔唐〕圓測《解深密經疏》卷 5 (CBETA, X21, no. 369, pp. 290c18-291a1)：「

十二轉者，四諦中各有三轉，故成十二轉。四十八行相者，如苦諦中有三轉，一一轉各生眼

此中，眼者，謂法智忍。智者，謂諸法智。明者，謂諸類智忍。覺者，謂諸類智。復次，眼是觀見義。智是決斷義。明是照了義。覺是警察義。

S.56.11 Dhammacakkappavattana S.		《雜阿含 379 經》卷 15 (大正 2, 103c13-104a29)	
隨順說法次第 (阿毘達磨論師)		隨順現觀次第 (大德法救)	
苦聖諦	前所未聞 未知當知根	未曾聞法 (示轉) 未知當知根	苦聖諦
	應遍知 已知根		苦集
	已遍知 具知根		苦滅
集聖諦	前所未聞	應知、斷、證、修 (勸轉) 已知根	苦滅道跡聖諦
	應斷除		苦聖諦，知當復知
	已斷除		苦集聖諦，已知當斷
滅聖諦	前所未聞	已知、斷、證、修 (證轉) 具知根	苦滅聖諦，已知當作證
	應現證		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
	已現證		苦聖諦，已知已知出
道聖諦	前所未聞		苦集聖諦，已知已斷出
	應修習		苦滅聖諦，已知已作證出
	已修習		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出

四、關於「轉法輪」的討論

(一)《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2 (CBETA, T27, no. 1545, p. 911, b17-29)：

【發智論】云何法輪？答：八支聖道。

若兼相應、隨轉則五蘊性，此是法輪自性、是我、是物、是相、是性、是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

問：何故名法輪？

答：此輪是法所成法為自性，故名法輪。如世間輪金等所成，金等為性名金等輪。此亦如是。

有說：此輪於諸法性，能簡擇、極簡擇，能覺悟、極覺悟，現觀作證，故名法輪。

有說：此輪能淨聖慧法眼，故名法輪。

智明覺，故成十二；餘三諦亦爾，合成四十八行相。

七處善及二法者，如婆娑一百八云：云何七處善，謂如實知色、知色集、知色滅趣、知色滅行、知色味、知色愚、知色出，如實知受想行識七亦爾，廣說如彼。又彼云：問：若爾應說三十五處善或無量善，何故說七？答：觀一一蘊各各有七，不過七數，故說有七。

如餘經說：諸預流者，極七反有，彼有別說二趣二有，應二十八，謂人趣有七，天趣有七，人中有有七，天中有有七，然不過七，故說七名。

又如餘經說：有二法，謂眼色乃至意法。

又如餘經說：三轉法輪，有十二行相，彼不過三及十二，故說三十二，此亦如是，廣說如彼。兩復次解眼智明覺，初復次唯依見道，後復次依後二道；或可初依見道，後通三道也。」

有說：此輪能治非法輪，故名法輪。非法輪者，謂布刺拏等六師所轉八邪支輪。

問：何故名輪，輪是何義？

答：動轉不住義是輪義，捨此趣彼義是輪義，能伏怨敵義是輪義，由斯等義故名為輪。

(二) 法救造《雜阿毘曇心論》卷 10〈10 擇品〉(CBETA, T28, no. 1552, p. 950b9-10)：
牟尼說見道，疾故名法輪，或說學八支，轉至於他心。

(三)《瑜伽師地論》卷 95(CBETA, T30, no. 1579, p. 843, c3-7)：

當知世尊轉所解法，置於阿若憍陳身中，此復隨轉置餘身中，彼復隨轉置餘身中，以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為輪¹⁷。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如來、應供，是梵增語，彼所轉故，亦名梵輪。

(四) 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p.123-124)：

佛說法而阿若憍陳如悟入了，諸天稱譽為「轉法輪」；法為什麼比喻為輪，而形容為如輪的轉動呢？這是值得思考的事！

《雜阿毘曇心論》(卷 10)，擇取《大毘婆沙論》(卷 182)的要義說：「牟尼說見道，疾故名法輪。或說學八支，轉至於他心」。見道是最初悟入，是非常迅疾的(後代禪者，稱為直入、頓入)。妙音解說為「轉至於他心」。

本為佛陀的自證，因佛的引導，而從弟子心中頓然顯現，被形容為「如新氈易染」。那時，「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正是慧光朗徹的現覺(我從禪宗東山門下的「以心傳心」，而理會轉法輪的本義)。

聖道的悟入，佛沒有闡述(所邊)悟的是什麼，而約(能邊)智慧現前說。

「得法眼淨」，《轉法輪經》更廣說為「生眼、(生)智、(生)明、(生)覺」。以慧為主的現證內容，稱之為「法」，譬喻為輪那樣的迅疾，轉至於他心，是極為明確的。

五、兩種經文模式的相關論書

(一) 同於《雜阿含經》：

大目乾連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6〈聖諦品 10〉(CBETA, T26, no. 1537, p. 479, b26-c18)：

- 1、此苦聖諦。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苦集聖諦，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苦滅聖諦，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趣苦滅道聖諦，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
- 2、復次，苾芻！此苦聖諦以通慧應遍知，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苦集聖諦以通慧應永斷，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苦滅聖諦以通慧應作證，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趣苦滅

¹⁷ [4]輪=轉【宋】【元】【明】【宮】。

道聖諦以通慧應脩習，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

- 3、復次，苾芻！此苦聖諦我通慧已遍知，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苦集聖諦我通慧已永斷，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苦滅聖諦我通慧已作證，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趣苦滅道聖諦我通慧已脩習，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

(二) 同於《相應部》¹⁸

尸陀槃尼造，〔符秦〕僧伽跋澄譯《鞞婆沙論》卷 9(CBETA, T28, no. 1547, p. 479, b25-p. 480, a11)：

彼時世尊告五比丘：

- 1、五比丘！此苦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應當知此苦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我已知苦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 2、五比丘！此苦習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應當斷苦習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我已斷苦習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 3、五比丘！此苦盡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彼苦盡應當作證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我已苦盡作證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 4、五比丘！此苦盡道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應當思惟苦盡道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我已思惟苦盡道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六、印順導師對「四諦之三轉十二行相」的白話解釋

(一)《成佛之道(增註本)》(pp.220-222)：

- 1、佛在鹿野苑，最初為五比丘大轉法輪，就是四諦法門，也就是稱為『三轉十二行相』的法輪，明白表示出對四諦的次第深入。

¹⁸ (1) 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594)：

《四諦論》，不屬於阿毘達磨，也與《成實論》那樣的，以四諦為綱來廣論佛法不同。嚴格的說，這應屬於釋經論，是依《雜阿含經》的「轉法輪經」(注 1)，予以論列，貫通有關的一切法義。

(注 1) 安世高譯《佛說轉法輪經》的正說四諦段(大正 2, 503b)，與巴利《相應部》「諦相應」、「轉法輪品」、「如來所說(一)」相同(南傳卷一六下, 340)。

(2) [後漢]安世高譯《佛說轉法輪經》卷 1(CBETA, T02, no. 109, p. 503, c3-13)：

又是，比丘！苦為真諦，苦由習為真諦，苦習盡為真諦，苦習盡欲受道為真諦，若本在昔未聞是法者，當受眼、觀禪行、受慧見、受覺念，令意得解。若令在斯未聞是四諦法者，當受道眼、受禪思、受慧覺，令意行解。若諸在彼不得聞是四諦法者，亦當受眼、受禪、受慧、受覺，令意得解，是為四諦三轉合十二事，知而未淨者吾不與也。一切世間諸天人民，若梵、若魔、沙門、梵志，自知證已，受行戒、定、慧、解、度知見成，是為四極。是生後不復有，長離世間無復憂患。

第一轉（示轉：那些是苦，那些是集，什麼是滅，什麼是道）

佛先指示了：那些是苦，那些是集，什麼是滅，什麼是道。這應該是剴切分別，詳細指示。不但要知道那些是苦的，那些是苦的集因；苦必從集生，有集就有苦等事理。而且要知道：這些苦是真實的苦，決無不苦的必然性。這是第一轉（四行），是開示而使其了解深信的。

第二轉（勸轉：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

接著，佛更說：苦是應知——應該深切了知體認的；能深切信解世間是苦迫性，才會發生厭離世間，求向解脫。集是應該斷的，不斷便生苦果，不能出離生死。滅是應該證得的，這才是解脫的實現。道是應該修習的，不修道就不能斷集而證得滅諦。這是第二轉（四行），是勸大家應該『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從知而行，從行而去實證的。

第三轉（證轉：苦已知，集已斷，滅已證，道已修）

接著，佛再以自身的經驗來告訴弟子們：苦，我已是徹底的深知了；集已經斷盡；滅已經證得；道已經修學完成。也就是說：我已從四諦的知、斷、證、修中，完成了解脫生死，體現涅槃的大事，你們為什麼不照著去實行，去完成呢？這是第三轉（四行），是以自身的經驗為證明，來加強弟子們信解修行的決心。佛說四諦法門，不外乎這三轉十二行相的法輪。

- 2、在弟子的修學四諦法門時，首先要如實知四諦：從四諦的事相，四諦間的因果相關性，四諦的確實性（苦真實是苦等）；從『有因有緣世間（即是苦的）集，有因有緣（這就是道）世間滅』的緣起集滅觀中，知無常無我而流轉還滅，證入甚深的真實性。

應這樣的如實知，也就能知集是應斷的，道是應修的，惑苦滅應證的。

依正知見而起正行，最後才能達到：已知，已斷，已滅，已修的無學位，由於苦集滅而得涅槃。

（二）《成佛之道（增註本）》（pp.222-223）：

- 1、苦諦：這些生死有為，是無常的，不安穩的，是無我而不自在的；這種生死事實的苦迫性，能深知深信而必然無疑，就是見苦諦。
- 2、集諦：煩惱與引生的善惡業，是能起生死，使生死不斷生起的真正原因，也就是惑業的招感性，深知深信而必然無疑，便是見集。
- 3、滅諦：斷了煩惱，不起生死，那種寂靜，微妙，出離的超越性，更沒有任何繫縛與累著的自在性，深知深信而不再疑惑，便是見滅。
- 4、道諦：八正道，有了就有出離，沒有就決不能出離；八正道的能向涅槃所必由的行跡性，能深知深信而不再疑惑，名為見道（諦）。

七、Bhikkhu Bodhi, “In the Buddha's Words”（菩提長老《佛陀的話語》第二章第五節），Introduction, pp.48-49：（經文英譯在 pp.75-78）

佛陀對五比丘的教導記載在經文 II,5 裡面。經文開始時，佛陀向五比丘宣告他已經發現了「中道」——八正道。依據前面的傳記記載，我們可以理解佛陀為什麼以這種方式開始傳法。五比丘最初不認為佛陀已經證悟，並且鄙視地認為佛陀背棄了更高的修行，回去過奢華的生活。因此，佛陀首先必須向他們保證，他完全不是回去享受，而是發現了尋求開悟的新方法。他告訴他們，這個新方法仍然堅持清心寡慾，同時也避免了毫無意義和徒勞地折磨身體。佛陀向他們解釋，八正道才是解脫的正道，因為它不著兩邊的極端，從而點燃智慧之光，最終摧毀所有的繫縛，證悟涅槃。

消除了他們的誤會之後，佛陀便對五比丘宣說他在成道之夜所覺悟的真理，那就是四聖諦。佛陀不僅清楚地說出每個聖諦的名稱，簡單地解釋了它們的含義，而且還從三個不同角度描述了每個聖諦。這些就是本文稍後會提到的三轉法輪。關於每個聖諦，第一轉（示轉）闡明每個聖諦特殊的智慧。¹⁹第二轉（勸轉）說明每個聖諦都有必須完成的特定修行任務。第一聖諦——苦聖諦，應該被遍知；第二聖諦——苦集聖諦，應該被捨斷；第三聖諦——滅聖諦，應該被證悟；第四聖諦——道聖諦，應該被修習。²⁰第三轉（證轉）了解四聖諦的四個功能已經完成。苦聖諦，已經被遍知；苦集聖諦，已經被捨斷；苦滅聖諦，已經被證悟；道聖諦，已經全部被修習。²¹佛陀說，只有當他明白了四聖諦的這三轉十二行相²²，他才可以宣布自己已經獲得無上正等正覺。

《轉法輪經》（Dhammacakkappavattana Sutta）裡再次出現了我前面提到的兩個不同版本的融合。經文的內容幾乎完全以現實而自然的形式進行，直到接近尾聲的地方。當佛陀說法結束時，接下來的一段文字為了特別強調轉法輪無比的重要性，描述諸天讚嘆佛陀的教說，並一層層地往更高的天界傳遞這個好消息。與此同時，大地震動，空中出現比天神更耀眼的巨光。最後，從這個輝煌的場景又回到平淡的人間，佛陀簡短地祝賀尊者憍陳如（Koṇḍañña）證得法眼淨。在一瞬間，正法的明燈已從佛陀傳給弟子，開啟了在全印度以及世界各地的傳法之旅。

八、其它相關資料

《中阿含 204 羅摩經》卷 56〈3 晡利多品〉(CBETA, T01, no. 26, p. 777, c25-p. 778, a2)：我於爾時即告彼曰：『五比丘！當知有二邊行，諸為道者所不當學：一曰著欲樂下賤業，凡人所行；二曰自煩自苦，非賢聖求法，無義相應。五比丘！捨此二邊，有取中道，成明成智，成就於定，而得自在，趣智趣覺，趣於涅槃，謂八正道，正見乃至正定，是謂為八。』

¹⁹ 原書的腳注 BB32：這第一段是解釋四聖諦的個別的諦智(saccañāṇa)。

²⁰ 原書的腳注 BB33：第二段是解釋個別的四聖諦所需要完成的智慧(kiccañāṇa)。第一聖諦是應該被遍知(pariñeeyya)。第二聖諦是應該被捨斷的(pahātabba)，第三聖諦應該被作證的(sacchikātabba)，和第四聖諦是應該被修習的(bhāvetabba)。

²¹ 原書的腳注 BB34：第三段是解釋個別的四聖諦已經完成的智慧(katañāṇa)證智。第一聖諦是已遍知(pariññāta)。第二聖諦是已捨斷(pahina)，第三聖諦已作證(sacchikāta)，和第四聖諦是已修習(bhāvetā)。

²² 原書的腳注 BB35：三轉(tiparivatta) 是：(i) 諦智每個實相的內容（智慧）；(ii) 作智每個實相需要完成的內容（智慧）；和(iii) 證智每個實相已經完成的內容（智慧）。十二相(dvādasākāra)是把這三轉運用在四聖諦中的每一個聖諦。